

長庚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
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校所舉行之臨時考試、學期考試、畢業考試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。有關入學、轉學、轉系考試考場規則另定。
- 第二條 試場監考人員應由課程負責人或任課教師親自擔任。
- 第三條 參加考試學生均須在指定座位就座，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座位。
- 第四條 考試開始後逾二十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准參加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考生亦不得出場。
- 第五條 考生入場時，除攜帶考試文具及任課老師同意之參考資料外，所有書籍、物件及其它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其中電子產品；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無線電等須先關閉電源)，應放置監考人員指定位置。
- 第六條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入場，並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上以供監考人員核驗。凡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經監考人員在答案卷上加註「未帶學生證」者，事後該生須親自持學生證送請監考教師補驗後註銷，否則該科目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筆試時考生應確認試題張數；若答案卷無記載姓名學號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得不予計分。
- 第八條 考試開始後，如發現試題字體不清，漏寫或抄繕有錯誤時，得舉手向監考人員發問，但不得請求解釋試題內容。
- 第九條 考生於考試時因病經准離場者，應由監考人員或其指定人員隨同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急診處治療，如其離場時間未超過考試時間三分之一者，可再准其入場繼續考試，否則不得再行入場應試。
- 第十條 學生考試時應在規定時間內交卷，將試題夾入答案卷內送交監考人員後，應隨即出場，不得在附近逗留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小過一次：
一、入場時，除攜帶考試文具及任課老師同意之參考資料外，未將所有書籍、物件及其它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放置試場兩旁或試場外。
二、考試開始後至繳卷時，考生藉故擅離座位。
三、有其他不遵守監考人員之行為者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過一次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一、交頭接耳，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他人竊窺者。

- 二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自誦答案或其他作弊情事。
- 三、試題或答案卷不繳回而攜出試場者，或攜試題或答案卷離場在外作答後蒙混交卷者。
- 四、考生未交卷即行退出試場者。
- 五、考生退出試場後在試場外以任何方式暗示答案者。

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，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考生如有頂替代考情事者。
- 二、鼓動他人罷考者。
- 三、惡意破壞試場秩序致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四、竊取試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於考試前知悉試題者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得參照上述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